

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1日发布

2021年07月15日实施

目 录

- 1.目的和范围
- 2.相关机构及要求
- 3.认证人员要求
- 4.认证依据
- 5.认证程序
6. 认证后管理
7. 再认证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9. 认证信息追溯
- 10.星级管理
- 11.与其他认证（评价）制度互认、采信
- 12.认证收费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从事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 相关机构及要求

2.1 从事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并获得无抗优质农产品标准发布机构的授权。

2.2 认证机构应具备 GB/T 2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及本规则规定的相应技术能力，必要时无抗优质农产品管理机构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其能力进行验证或评估。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风险评估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具备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与销售管理、食品安全和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3.2 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检查员、PV01 和 PV03 认证检查员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审核员等相应执业注册资质之一。

4. 认证依据

Q/GMNYWYN001-2021《无抗优质农产品》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5.1.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加工、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

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5.1.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及生产者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生产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2) 认证委托人及相关方与优质农产品相关的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① 认证委托人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 生产单元或加工场所概况。

③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④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优质农产品管理机构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本规则及优质农产品标准、技术规范的声明。

(4) 生产、加工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5) 其他相关材料。

5.2 申请材料的审查。对符合 5.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在 10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5.3 现场检查准备

5.3.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5.3.2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可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检查范围，产品种类、生产加工过程和生产加工基地等。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4)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踪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5)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5.3.4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5.3.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5.4 现场检查的实施。检查组应当根据认证依据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 (2) 对生产、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
 - (3)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访谈。
 - (4) 对优质农产品标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5) 对使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进行检查。
 - (6)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 (7) 对产品和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8)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9)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10)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做出在产品上市前委托检测的承诺，认证机构认为风险较大时应采集样品并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要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 (11) 检查员对产品品质和质量分级信息进行收集评价和验证，并对产品品质做出描述。
 - (12)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

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5.5 检查报告

(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2) 检查报告应叙述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

(3)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4) 检查组应对认证委托人符合认证依据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5)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6 认证决定

5.6.1 认证机构应基于现场检查 and 申请认证产品检测结果评估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5.6.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

5.6.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3)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认证证书的（如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 HACCP 认证证书）。

(4)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5.6.4 申诉。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无抗优质农产品管理机构申诉。

6. 认证后的管理

6.1 认证机构应当每年按照不少于总获证组织数量 5% 的比例安排一次不通知现场检查。

6.2 认证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6.3 认证机构、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6.3.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6.3.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6.3.3 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6.3.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6.3.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3.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3.7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6.3.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6.3.9 其他重要信息。

7. 再认证

7.1 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7.2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内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

请。

获证组织的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7.3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无抗优质农产品进行销售。

7.4 对超过3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当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和认证。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8.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1的要求。认证证书编码规则为“认证机构流水号+WYN+年份+证书流水号+子证书编号”。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获证组织的名称和法人、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工艺、认证单位的产能等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变更证书。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或在年度监督评审时审核。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按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标志。无抗优质农产品管理机构根据消费者反馈或其他调查结果，可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特定认证证书。

8.3.1 暂停认证资格。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暂停其认证资格，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2) 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的；

- (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满且完成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认证机构可恢复其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应停止使用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标志，并封存带有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必要时，还应召回已经销售的带有无抗优质农产品标志的产品。

8.3.2 注销认证资格。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认证标准和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2) 认证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3) 获证组织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证书注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8.3.3 撤销认证资格。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的；
- (2) 认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4) 买卖、转让、伪造、变造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组织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6)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7)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证书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8.4 认证标志与使用

8.4.1 认证标志的样式。



8.4.2 获证组织应在其获证产品或其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名称，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8.5 消费者权益

8.5.1 消费者发现获认证企业及产品不符合本规则及相应认证依据标准的，可向无抗优质农产品管理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8.5.2 无抗优质农产品管理机构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投诉事项属实的给予投诉、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9. 认证信息追溯

9.1 无抗优质农产品采用一品一码的产品追溯管理，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由认证机构制定。

9.2 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标志与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标志编码配合使用。

9.3 获证企业应在获得认证证书后向认证机构申请使用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标志及其编码。

9.4 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证书公共查询，认证机构设一个专用公共查询平台对外公示。

10. 星级管理

10.1 无抗优质农产品实施星级管理，分为 1 至 5 级。

10.2 无抗优质农产品星级确定基本原则为：全生产过程未受人工合成物污染的评定为五星级，若仅使用了人工合成化学培肥物质或化学植保产品则降低一个星级即二星级，若同时使用了人工合成化学培肥物质和化学植保产品则降两个星级即一星级，若连续 3 年未使用人工合成物质可升至五星级。

10.3 已经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初次申请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可以评定为五星级，已经获得有机转换产品认证的企业初次申请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可以评定为三星级。

10.4 连续获得认证，3 年内未发生质量事故或受到投诉并经调查属实的，可升一个星级，直至五星级，连续 3 年未使用人工合成物质的则升到五星级。

10.5 发生质量事故或受到投诉并经调查属实的，视情节轻重降 1-5 个星级直至取消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

10.6 生产企业获得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采信或互认认证（评定）相关认证或质量评定结果的，按照采信或互认评估结果及特殊要求执行。

11. 与其他认证（评价）制度互认、采信

11.1 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积极与其他认证、评价制度进行互认和采信其他认证（评定）相关认证或质量评定结果。

11.2 希望与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进行互认或采信的，认证（评价）制度所有者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11.3 认证机构也可主动对其他认证（评价）制度评估，采信其认证（评价）结果。

11.4 认证机构主动对其他认证（评价）制度进行评估，做出采信其认证（评价）结果决定时，应采取措施排除潜在法律不合规风险。

12. 认证收费

（1）认证费：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每个项目每年认证费为 4000 元（本费用按认证 1 个产品计，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 1000 元认证费），由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一次

性收取。

（2）标志使用费：由生态标志印制机构向获证企业收取，无抗优质农产品标志起订为 2 万枚，价格为 0.06 元/枚；超 10 万枚的价格为 0.05 元/枚。以特殊方式加施标志的，标志使用费另行商定。

（3）无抗优质农产品管理机构在协调各方意见基础上适时对认证费、标志使用费标准进行调整。

附件 1

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证书

星级：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地址：*****

优质农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加工（生产类注明植物生产、野生植物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具体类别）*

认证依据：Q/GMNYWYN001-2021《无抗优质农产品》

序号	基地（加工 厂）名称	基地（加工 厂）地址	基地 面积	产品 名称	产品 描述	生产 规模	产 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优质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标识)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